

拾肆、河川公地許可使用

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區分為種植使用、養殖使用、土石採取及一般使用四大類別，其使用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規定，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，徵收標準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。

種植部分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種植植物使用費係每年按前 1 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金額計之。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，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。98 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 2,716 公頃，實際徵收 6,746,779 元，占應徵收數 8,735,670 元之 77.23%。旱田部份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9,260 公頃，實際徵收 24,530,829 元，占應徵收數 38,904,393 元之 63.05%。

圍築漁塭及插、吊、蚵養殖使用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，圍築漁塭使用費係按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1 元計之，插蚵、吊蚵使用費，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0.8 元計之。98 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26 公頃，實際徵收 60,075 元，應徵收數 60,075 元，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。

土石採取：其徵收標準，屬中央管河川部分，係依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另縣（市）管河川部分，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。98 年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233 公頃，核准採取數量 5,860,144 立方公尺，實際徵收 52,592,923 元，占應徵收數 89,233,883 元之 58.94 %。

一般使用：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 6 款規定，其使用費係按一般使用行為之內容，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 4 至 8 不等計之。98 年度應徵收使用面積為 123 公頃，實際徵收 72,677,995 元，應徵收數 72,677,990 元，徵收情形接近百分之百。